

# 关于纺织品中不使用有害物质的指南（Guideline）

日本纤维产业联盟

制定年月日：

2009（平成21）年12月22日

2012（平成24）年 9月10日 修订

2015（平成27）年 9月 1日 更名/修订

## 1. 背景 / 目的

近年来受消费者对安全和安心的关心高涨的影响，消费者针对衣服等纺织品也持续要求保持安全和安心成为重要的课题。

日本纤维产业联盟从确保日本国内流通的纺织品的安全性以及寻求与各国保持监管和协调的观点出发，于2008（平成20）年9月成立了“纺织产业的环境和安全问题探讨会（2015年1月起更名为环境和安全问题委员会）”，鉴于政府内部有针对特定芳香胺出台监管法律的动向，经过多番探讨，在出台监管法律之前，在纺织行业整个供应链上提供更加安全和安心的纺织品为目的，于2009（平成21）年12月制定了自律标准。

日本早就通过“有关对含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实施监管的法律”禁止纺织品的最终产品混入有害物质，此次2015（平成27）年4月8日公布，2016（平成28）年4月1日起施行后，部分偶氮染料被追加为受监管物质。该法施行的同时，将原有的自主标准更名为指南（Guideline），然后继续作为最优先解决的课题不遗余力地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此外，本指南规定了在日本纤维产业联盟的活动领域被使用的各种各样的纺织品中，旨在尽量排除有害物质的推荐标准。

## 2. 指南（Guideline）

对象物质	通过规定的试验法生成24种特定芳香胺物质的偶氮色素（染料、颜料）
标准值及规则	通过规定的试验法进行偶氮基的还原分解的结果，特定芳香胺各自从纺织品被检出超过30 μg/g（mg/kg）的偶氮色素（染料、颜料）的，应当禁止使用。
证明法	通过规定的试验法进行分析 （但，只要有染料厂家、染色企业等提交的 <u>不使用承诺书</u> ，就无需进行分析）（注1）
分析法	厚生劳动省法（遵循2015年公布的省令） 或者，JIS L 1940-1&3: 2014、ISO 24362-1&3: 2014、EN 14362-1&3: 2012 （构件的）皮革用则 ISO 17234-1: 2015、17234-2: 2011 之一均可（每次修订后修改分析标准）

\* 关于特定芳香胺请参照附件1

（注1）：为对应日本法规的实施，在全产业链都执行了“严格管理”的情况下，由染色企业提供不使用日本法规限制的可生成特定芳香胺染料的《不使用承诺书》，则不需检测。

所谓“严格管理”，必须满足以下3个条件。

- ①. 染色企业的《不使用承诺》证据正当，由购买方（购买或使用染色加工品的企业）或第三方进行实地考察并证实。

- ②. 不使用承诺书的传递应正确无误地贯穿整个产业链，同时传递时未出现过失，没有不正当情况发生，并且证实记录保存完好。
- ③. 全产业链中，若被要求提供上述①和②的信息时，必须及时提交。

在中国地区，为确保日中贸易顺利发展，日本纤维产业联盟的团体会员日本纤维输入组合、日本服装时尚产业协会等 6 团体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经长期协商共同建设了《白名单管理体系》。其体系内签发的不使用承诺书符合上述 3 个条件，可无需检测。从可靠性、效率性、经济性出发，推荐使用该体系。

- 虽然颜料不属于法律监管对象，但由于政令中揭示了偶氮化合物（含染料、颜料），因此作为纺织品的安全和安心相关的自主性举措，继续当作本指南的对象。
- 遵循含有害物质的家庭用品监管法，标准值的单位记载了 $\mu\text{g}/\text{g}$ ，但与 $\text{mg}/\text{kg}$ 相等。（作为参考在附件 3 中汇总了生成 24 种特定芳香胺物质的染料清单。）

### 3. 对象产品

日本标准商品分类所示的下列商品作为本指南的对象纺织品的适用范围。

（ ）内为日本标准商品分类

对象品种	对象产品
衣服（78） （不含鞋类及随身物品。）	外衣，中衣（781），下装（782），睡衣（783），和服（784）， 袜子（785），二分趾袜（tabi）（786），帽子（787），非橡胶手套（788）， 非鞋类及随身物品的其他衣服（789）
随身物品（79）	手帕（791），领饰（792）， 和服用随身物品（794）腰带夹（obi-dome），半领（han-eri），衬 裙（susoyoke），包布（furoshiki）等，其他随身物品（799）
家庭用纺织品（82）	地毯（821），床上用品（822），桌布（825），毛巾，踏脚垫及相关 产品（827），其他家庭用纺织品（829）

\* 详情参照附件 2

注：2016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的偶氮染料的监管中，鉴于除了纺织品以外皮革（含毛皮产品）产品也被监管，因此需要留意的是被用于纺织品辅材的皮革（毛皮）也会成为监管对象。

### 4. 操作（详情参照附件 4）

在供应链的各阶段通过对象物质的不使用承诺书等确认适合标准，并且明确可追溯性，从而致力于

建立旨在提高安全性的基础。此外，每件产品的法律责任由其产品的制造商或销售商承担。

## 5. 附则

本指南会适时进行修改，追加对象物质。

结束

追记：2016年3月17日 在中文版「2. 方针」-「证明法」处，追加了（注1）。